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黃建華

代 理 人 鄭義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2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銘曄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0000 至 95-NE-0000000	12	120000	
002	銘曄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00000 至 101-NE-0000000	15	150000	